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程某、冯某、姜某、柳某、郑某、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暴力、胁迫手段,抢劫他人财物,均已构成抢劫罪。案发后,被害人的损失已得到弥补,对被告人可以酌情从轻处罚,法院遂以抢劫罪依法判处6人3年至10年不等的有期徒刑,并处1000元至5000元不等的罚金。